

監察院調查地方政府虛列歲出案 新竹市償還債務新臺幣 34.10 億元

～緣起與發現～

部分縣市政府利用「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方式，以規避公共債務法，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雖歲入不敷歲出，卻新增法定項目以外的社福支出；或為彌平預算收支，高估預算歲出，規避債限規定……等；前經監察院於民國(下同)102年1月糾正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地方政府。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主計總處已將地方政府社福支出列為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之預警項目，並擬訂預警門檻；財政部自102年3月起，增加財政資訊中心及公債清算銀行等公告處所，落實全民監督政府債務，另於102年3月25日將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再函各地方政府，要求將每年度未兌現支票餘額，列入當年底短期債務透支項目。

此外，宜蘭縣政府自100年1月至105年6月底止，已償還債務新臺幣(下同)24.17億元；新竹市政府自99年6月至104年12月底止，已償還債務34.10億元，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已改正符合公債法之債限規定。

糾正案

調查案

